

臺中市大肚區追分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作業公告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80025233 號函「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輔導本市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作業要點」，有關教科書評選及採購規定辦理。
- 二、樣書陳列日期：111 年 4 月 27 日~111 年 5 月 11 日
- 三、評選日期：111 年 5 月 2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11 日
- 四、評選地點：本校行政大樓(惟新樓)3F 藝廊
- 五、評選方式：
 1. 採行「靜態樣書審查」，不辦理「公開說明會」。
 2. 依本校教科書評選實施計畫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六、樣書提供：凡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之教科書均可參加評選，請有意參加評選作業之教科書商，配合下列規定送樣書到校。
 1. 送評選科目：（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之教科書）
 - (1)九年一貫課程各學習領域：適用五至六年級（含上、下學期，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取得審定執照）。
 - (2)十二年國教課程所有領域教科用書：適用一至四年級上、下學期，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並取得審定執照方可參加評選(若因教育部審查時程延遲，另於樣書送達後擇期評選，沿用的教科書須在採購前完備程序，不然視同放棄。)
 - (3)英語教材：適用一至六年級。三至六年級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取得審定執照方可參加評選。
 - (4)電腦教材：適用三至六年級（含上、下學期用書）
 - (5)閩南語教材：適用一至六年級（含上、下學期用書）
 2. 樣書送達日期：111.4.26（週二）16:00 前。
 3. 樣書送達地點：追分國小行政大樓(惟新樓)3F 藝廊（請洽設備組陳威序老師）
- 七、遴選結果將擇期公告
- 八、其它注意事項：
 1. 教科書樣書陳列及評選期間，請各出版社人員及代理書商勿進入本校。
 2. 經評選採用者，依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事宜。
 3. 各書商得以書面或相關資料介紹所出版之教科書特色、使用說明及資料，供評選參考。
 4. 若有隨教材搭配特殊輔助教具者，請依年級、科目、教具名稱、使用說明…等，以書面資料表列說明或以實物擺設。
 5. 評選結果公告後，若發現不合本公告內容或相關評選規定之事項出現，並足以影響評選結果時，本校得以重新公告評選，原受評廠商不得有異議。
 6. 未獲入選之樣書，請各書商或提供樣書單位於 111 年 6 月 10 日 16:00 前領回，逾期未領回者，則由學校逕行處理，不得有任何異議。
 7. 未盡事宜得另行修訂或補充之
- 九、業務承辦人：設備組長陳威序老師
- 十、聯絡方式：TEL：(04) 26932604#217 傳真：(04) 26931060
地址：432 台中市大肚區沙田路一段 364 號